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
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3.21 及 3.25 條
及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 A.5.1 條**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及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緊隨陳重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離世後，本公司未能符合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應有三名成員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大部分成員人數的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耀堅先生（「林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緊隨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委任後，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3.21 及 3.25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 A.5.1 條之規定。

謹此提述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及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緊隨陳重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離世後，本公司未能符合董事會（「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應有三名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大部分成員人數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耀堅先生（「林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年 60 歲，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

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在一九七五年六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彼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頒授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院士。

林先生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財務管理小組委員。彼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匯報諮詢小組成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總括而言，林先生擁有超過40年於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豐富經驗。

林先生現時分別為(i)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創業版上市的公司；(ii)春泉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426)，一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並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其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iii)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3)，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版上市的公司；(iv)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創業版上市的公司；及(v)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9)，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版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彼從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關聯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林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彼之任期將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屆滿及將有資格重選連任及後可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林先生經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定將有權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根據林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其於董事會發揮之作用而釐訂。總括而言，董事之酬金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前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5.1條

緊隨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委任後，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

3.10A、3.21 及 3.25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 A.5.1 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實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李少峰先生 (董事長)、楊開宇先生 (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張文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鄧國求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廖駿先生 (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羅裔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